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高爾夫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706 版面 十八版

高球場違法超挖 農委會：一定要恢復造林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農委會官員昨日指出，農委會對超挖高爾夫球場的處理態度一貫，也就是超挖林地部分，一定要「恢復造林」，農委會近期內並且發函省市府，監督業者執行；至於無法原地造林的高球場，可否透過申請變更使用，而逃避這麼做？農委會說，這並非農委會權責。

據了解，農委會曾為了森林法中「補行造林」一詞的含義行文教育部，農委會認為，所謂「補行造林」就是「恢復」造林，即使業者在球場其他地方，選擇同樣、甚或更大面積造林，還是有違森林法的規定。

無法在原地造林的業者，農委會認為，應該由業者報請高球場的主管機關，也就是教育部核辦。至於是否可依森林法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，依法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，以規避原地造林？農委會說，這部分係屬內政部權責。

此外，對於行政院一連串讓非法高爾夫球場合法化的做法，新環境基金會昨天提出強烈譴責，指行政院此舉為「掩耳盜鈴」，為連院長提出一年內解決高球場問題的承諾找下台階而已。

新環境基金會秘書長劉文超表示，行政院此舉充分顯示與財團、利益團體及地方勢力掛勾，高球場就地合法將嚴重違反生態、自然與環保，這種做法未來一定會遭「天譴」。

